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蛟河市灰岭镇葡萄沟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吉林明宇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滨湖路1)(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滨湖路1)(二标段)。
2. 工程地点：灰岭镇葡萄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蛟水移发[2021]119号。
4. 资金来源：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5. 工程内容：新建防腐木围栏、凉亭修复、修面广场、绿篱种植、新建浆砌石挡墙、拆除木栅栏。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柒佰壹拾伍元整（¥457715.00元）；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葡萄沟村民委员会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220281316642923J

地 址：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林业新村三期泡子沿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蛟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48010100100056996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龙河市庆岭镇葡萄沟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吉林鹏建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滨湖路1)(二标段)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_\_\_\_\_ 年；
3. 装修工程为 \_\_\_\_\_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_\_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_\_\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_\_\_\_\_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年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预留3%价款为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江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新城二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葛晓雨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浙江吉利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548010100100056996

邮政编码: \_\_\_\_\_